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32,999,05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208,642.53 份的 64.50%。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 132,999,050.00 份，其中，132,999,050.0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选择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不

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并进行公告。

选择期内，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不受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对于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连续计算，即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为自该笔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在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选择期内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 Y<30 日	0.75%
30 日 ≤ Y<180 日	0.50%
Y ≥ 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目标日期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

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9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7485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段永伟，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民安养

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泱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段永伟、陈岚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32,999,050.00 份，占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权益登记日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 206,208,642.53 份的 64.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32,999,05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